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1-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YAA2B016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仁科技”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利仁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利仁科技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利仁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利仁科技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3 号)批准,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8.444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06.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4,016.3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490.41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YAA10289”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3,712.92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721.0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包括累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67,749.25
减：保荐承销费用	24,968,026.99
实际到账金额	340,099,722.26
减：律师费、审计费	4,900,000.00
减：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0,000.00
减：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其他费用	111,200.00
减：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	5,520,912.5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58,919.49
减：信息化建设项目	2,514,802.31
减：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4,455,534.74
减：手续费	4,189.12
加：利息	12,225,835.9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专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元)	备注
1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50621000002204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2	利仁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百步支行	19361001040012032		0.00	募集资金专户
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571913594710502	信息化建设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4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1105016136000986666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0.00	募集资金专户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75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 629,751.76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页无正文)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06.7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		13,721.03		
募集资金净额		32,490.41				额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65.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12.92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637.6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 (1)	本报告 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 末累 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 资进 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是	2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490.41	251.48	79.75	251.48	100.00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15.89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102.92	2027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90.41	32,889.15	13,721.03	33,71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市场宏观的影响和生产环境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变更“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的“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3756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2025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累计现金收益为 629,751.76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1.48 万元，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2,365.43 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p> <p>1、近年来随着国产软硬件产品性能和效率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软硬件产品采购时优先选择性能及效率更高且价格更低的国产产品替代，大大降低了募投项目的实际采购成本，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此外，公司加强内部资源的协同，对原有方案进行了优化整合，进而降低了实施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投入。</p>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5-047）。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50）。</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承诺投资项目合计数与承诺投资项目分项数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102.92	2027 年 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637.67	13,641.28	28,445.55	-	-	0.0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原因：基于市场宏观的影响和生产环境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 and 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小家电技改扩产项目”募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集资金用途，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3-00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9）。</p> <p>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延期原因：①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尚未完工，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对项目建设安装周期影响较大。综上，考虑到项目资金投入的审慎性，同时也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及长期效益，项目的施工进度及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②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目前募投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装修尚未完工。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需使配套装修适应未来技术升级与产品线多样化布局，装修方案经多轮评审优化，决策周期有所延长。鉴于上述装修环节延迟，造成大部分设备安装条件暂不具备，进而影响了设备采购节奏，导致设备的购买安装进度延后。</p>
--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另外该项目生产研发设备为新定制设备，在设备实际投入过程中，存在设备更新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工艺的要求不断变化等情况，公司需要对设备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确保设备的先进性和实用性，设备购置受价格波动、供应商的产能等因素影响。因此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较原延长时仍有延后。结合以上因素影响及实际需要，并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以更审慎的节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时间，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鉴于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7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出现暂时性闲置。为合理利用该部分资产，公司计划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拟将部分闲置场地暂时以市场价对外出租。结合募投项目生产布局，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效率，公司拟对外出租的募投项目面积不超过 58,087.70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拟租赁期限暂定为 1 年，后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p>
--	---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57）。②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910 万台智能厨房小家电、220 万台智能家居小家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闲置场地暂时用于对外出租。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2026-011）。</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